

ICS 07. 060

N 93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621—2013

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

**Standard for scrapping of
dam safety monitoring instrument**

2013-05-29 发布

2013-11-2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(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)

2013 年第 27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》(SL 621—2013) 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	SL 621—2013		2013. 5. 29	2013. 11. 29

水利部
2013 年 5 月 29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4 一般规定	2
5 仪器报废条件	2
5.1 通用报废条件	2
5.2 不可更换监测仪器报废条件	3
5.3 可更换监测仪器报废条件	4
5.4 读数仪和数据自动采集设备报废条件	5
6 仪器报废处理	5